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刚先生、王婧女士、邹卫峰先生、桑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曾澜先生、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曾澜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湘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湘云先生未

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

刘湘云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